

##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杭州萧山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